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3)

江委員就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醫療服務趨向專科化、細緻化及全人化等以全人為中心之模式，高職畢業生無法符合相關醫護領域之專業需求，爰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 5 月停辦「高職護理職業學校」，考試院並於 9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明訂護士考試於 102 年度起停辦。
- 二、至江委員所詢放寬護理師高考項目及難度，適度提高護理師高考合格率一節，係屬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請該部參處。另行政院衛生署為強化護理人力考證制度及教考用之密切配合，將與教育部及考選部溝通協調，近期將召開會議討論研擬相關對策。

(八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行車前後車燈及車鈴強制列為出廠標準配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3)

江委員就自行車前後車燈及車鈴強制列為出廠標準配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自行車屬慢車種類之一；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及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如違反規定，則依上開條例處以罰鍰。為加強民眾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交通部已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良好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及影片，督請各地方道安體系加強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並於該部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 建置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
- 二、此外，經濟部亦將協調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廠商，將車燈及車鈴於出廠及出貨時列為自行車標準配備，並加強宣導安全騎乘之說明警語，同時請其經銷人員於販售時提醒消費者遵守法規使用安全設備。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備教師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但需求越來越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